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
於2016年9月9日（星期五）
在第二屆中華司法研究高峰論壇上的演辭

現代司法機關面對的挑戰

尊敬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長、中華司法研究會會長，周強首席大法官；尊敬的重慶市委張國清副書記，各位同仁、女士們、先生們：

我很榮幸獲邀出席第二屆中華司法研究高峰論壇，與大家聚首一堂，交流經驗。今天我想跟大家分享我對現代司法機關面對的挑戰的看法。

2. 相信在座各位都知道，現代的司法機關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，而主要的挑戰之一，就是維持社會大眾對法院工作的信心。法院在處理民事案件和刑

事案件時，都必須依照法律，並僅依照法律，就著糾紛作出裁決。

3. 畢竟，司法機關的服務對象是社會大眾，所以我們必須讓他們看見法院履行依法裁決的責任，讓他們理解公義所在。在現實的環境裏，而不單單在理論上，公眾期望法院和法官依法判案，秉行公義。所以，現代司法機關越來越重視公眾對法院工作的信心。

4. 在維持和提高這個信心方面，我提出兩點跟大家探討一下。

5. 第一，法官的素質。法官必須由最優秀的專業人士來擔任，也要兼備法律才能和經驗。在香港

港，法律規定，加入司法機構的法官都必須是大律師或者是律師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二條提到法官的“專業”才能。另外，香港法例也訂明各級法院的法官應有的法定資格和專業經驗。

6. 然而，單單符合法例要求，並不等於是優秀的法官。司法機關需要的法官是出類拔萃的律師；但現實是，最優秀的律師往往是最成功的律師，而在世界各地，成功的律師在私人執業的收入都遠遠高於法官。這個情況確實給我們帶來了挑戰。

7. 從這裏我們也自然想到一個跟法官素質息息相關的課題，就是司法培訓。現時，世界各地都認同，司法培訓是維持法官高水平和高素質的關鍵。

當然，司法培訓一定要用上財政資源，但這方面的投資絕對是值得的。國家法官學院正提供了非常好的例子，說明司法培訓不但合宜可取，而且成效顯著。

8. 關於維持和提高公眾信心的第二個方面，就是一定要讓公眾公開地看到法律運作的過程。我的同事，香港高等法院張舉能首席法官，會另外在專題討論中就這個課題加以說明。所謂讓公眾公開地看到法律運作的過程，簡單來說就是“司法公開”。在香港，除了少數的例外情況，公眾人士都可以到法庭旁聽民事或刑事的司法程序。司法公開的另一方面，是通過法官撰寫詳細理由的判案書，並以良好的法律彙報制度將之公開，讓公眾查閱，從而讓他們明白法院如何作出判決，法官如何履行

法院的職責，如何完全依照法律，並僅依照法律作出裁決。

9. 現代司法機關在力求秉行公義時，雖然面對不少困難和挑戰，但是，我們必須對基本的原則有清晰的了解。歸根究底，讓社會大眾對法律制度有信心，才能肯定這個制度得以發展和延續。

10. 以上是我對現代司法機關面對的挑戰的見解。十分高興可以與大家分享。在此，我謹祝論壇順利舉行。謝謝各位。
